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(請寫明次日或日,例3日或3次)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26,75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	105年12月29日-105年12月31日	3天	中國時報	15,75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辦理白河國小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2處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登報費用	105年11月28日-105年11月30日	3天	蘋果日報	11,000	

製表人：課長 張雲 主任室 洪粹蓮 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城鄉發展分署 陳繼鳴

- 填表說明：
-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 -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(基金、財團法人)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 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